

证券代码：839401

证券简称：新复大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股权解除冻结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司法解冻情况

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了《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，其中依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（2017沪0106民初42767号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晨光所持有的公司10,300,000股股权被冻结，司法冻结期限为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11月28日止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收到股东郑晨光转来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下达的（2017）沪0106民初4276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。法院裁定解除郑晨光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冻结，本裁定书自2018年5月10日立即开始执行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（2017）沪0106民初42767号之三）》

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8日